

“塔罗大师”设下“算命杀猪盘”

北京二中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1年

通讯员 朱丽莎 记者 徐伟伦

近年来,塔罗牌占卜因宣称能提供“占卜、控灵、转运”等服务,吸引到部分群体参与和体验。一些不法分子瞄准此“商机”,精心设下“赛博算命杀猪盘”牟利。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利用塔罗牌实施的诈骗案。被害人被刚成年的“塔罗大师”小刘骗走180余万元。北京二中院二审维持原判,以诈骗罪判处小刘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11万元。

2023年3月,小张在浏览某网络平台时,看到一自称具有多年占卜经验的“塔罗师”发布的帖文,对方宣称可以占卜吉凶、消灾避祸、改变命运等。近来工作不顺,想要改变运势的小张,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联系了对方。在随后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小刘以“占卜”“做法”为名,陆续向小张索要共计180余万元,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案件起诉到法院后,小张才得知这个所谓的“塔罗大师”,被抓时还只是一名刚成年的高中生。庭审中,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被告人小刘辩称交易行为是“你情我愿”,称自己从2021年开始接触塔罗牌,对此深信不疑,平时也会找他人“占卜”“做法”,因为自己只会“占卜”,不会“做法”,遂将部分钱款转给塔罗牌圈子里的合作伙伴帮助“做法”,并未欺骗被害人,主观上也没有非法占有小张钱款的故意。

通过梳理从小刘手机中提取的聊天记录及其他“塔罗师”的证言,承办法官发现,小刘是一名塔罗牌痴迷者,曾因为自身的情感问题花大价钱找他人“做法”,但并未找他人小刘“做法”。

起初,小刘以半小时60元、按小时收费的价格标准为小张提供占卜服务,并顺势向小张推荐“点蜡烛”改变运势——蜡烛根据大小不同及产地不同,价格从100元至800元不等。小张信以为真,付费选择了“点蜡烛”服务。随后数月,小刘又编造需为小张“做

法”“净化”才能转运等理由,不断索要钱款。

其间,小刘索要的“服务费用”也随着骗局深入逐渐水涨船高,从最初的几十元飙升到最高单次“做法”29万元。在小张已经入不敷出、拒绝付费的情况下,小刘哄吓诱导小张使用本人及其母亲的身份信息,向多家银行申请信用贷款近100万元,单是服务费、利息就支付了14万余元。在小张已经无法继续贷款的情况下,小刘甚至向其提供网贷二维码让其继续贷款。就这样,小张陆续向小刘转账共计180余万元。

通过查看银行流水,法官发现,小刘将大部分钱款转给其男友或用于个人消费,并未实际用于所谓的“占卜、转运”服务。小刘的谎言在大量相互印证的证据面前显得苍白无力,最终承认其有诈骗小张钱款的主观故意。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小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小刘在亲友的帮助下退赔被害人部分损失,法院予以从轻处罚,据此对其作出了如上判决。

法官说案

“互联网+迷信”成行骗者新温床

出于职业敏感和案件审理需要,承办法官尝试通过网络深入了解“塔罗世界”。在社交平台里,“分手后她还会来找你复合吗”“藏在塔罗里改运转命的秘密”等塔罗占卜的广告宣传随处可见。

对许多爱好者而言,塔罗牌是一种心灵疗愈和文化探索,属于法律未禁止的游戏娱乐范畴,但其占卜、改运、读心等“灵异”功能,可以纳入“迷信”的范畴。在单纯的塔罗牌占卜预测活动中,双方基于“你情我愿”给予小额财物购买“服务”的交易行为虽不为法律保护,但亦不是我国刑法所打击的对象。但是,如果占卜者虚构事实,欺骗消费者使其陷

入错误认识,进而处分大额财产,则属于利用迷信实施犯罪,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本案中,小张的结局令人唏嘘。在穷尽了一切手段满足对方的要求后,她并没有如愿以偿,占卜期间面对工作的失误、领导的问责,小张将所有扭转时运、守住工作的希望寄托于虚无缥缈的塔罗牌,渴望“花钱改运”。后来,小张收到其公司的《绩效考核预警通知书》,最终被迫离职,不仅陷入“财财两空”的境地,还因此背负了巨额债务,掉入网贷付费的深渊,这才从噩梦中惊醒,报警求助。

“互联网+迷信”已成为行骗者新温床,“塔罗牌占卜”等游走于法律边缘的网络交易活动,很容易变成不法商家和诈骗分子疯狂敛财的工具。

此类利用“塔罗牌”实施的诈骗犯罪行为,呈现出鱼龙混杂、涉案金额较大、线上诈骗监管难度大等特点。此类诈骗行为中,“占卜师”身份无从考究,“大仙”们文化素质普遍偏低,而受骗对象多集中于辨别能力有限的年轻群体,常因对新生玄学文化的猎奇心理,以及对“高科技网络产品”的盲目推崇深陷其中。

此外,诈骗分子将算命占卜与大数据、云计算、心理学强行关联,诱导消费者购买成本低廉却价格高昂的佛台、佛牌、香烛、手串等所谓法事“灵物”。一旦被害人上当受骗,诈骗分子再利用其急于挽回的心理继续行骗,层层递进完成骗局。

区别于传统地摊式、看风水识面相的“面对面”封建迷信活动,“塔罗牌占卜”多为线上行为,事实认定及法律监管均存在一定难度,不少诈骗分子假借虚拟身份,在骗术加持和网络掩护下疯狂敛财,素未谋面即能卷走被害人巨额钱款,被害人往往损失惨重。

因此,请广大网民务必警惕网络背后的“大仙”“大师”,对宣扬能够提供“万能服务”涉嫌诈骗钱财的迷信活动,应坚决抵制、留存证据,及时报警。(来源:法治日报)

麻将机和包间暗藏“天眼”

9人使用科技手段作弊诈骗40万余元,全部获刑

记者 虞万雷

本是老友相聚、休闲消遣的麻将桌竟暗藏玄机,成为不法分子牟取暴利的诈骗工具……近日,盐边县法院对一起涉案金额达40万余元的麻将作弊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苏某等9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全部获刑。

2024年5月,一心想靠歪门邪道发财的苏某找到任某,两人密谋在麻将局中动手脚。任某按照苏某的要求,在攀枝花市东区某酒店包间的天花板上和自动麻将机内部,悄悄安装了微型摄像装置,将牌桌情况尽收眼底。

2024年6月16日,苏某怀揣着“必胜信心”坐上牌桌,全程通过手机与后台的任某、张某保持通话。张某紧盯监控画面负责“报牌”,精准告知每位玩家的手牌和桌上未翻开的牌;任某则根据牌况实时指挥苏某出牌。这场被操控的赌局中,苏某毫不费力就赢得23500元。次日,苏某又拉上黄某故技重施,再次骗取31200元。

尝到甜头后,苏某的野心不断膨胀,开始搭建更大的诈骗网络。他联系到重庆的赖某,让其专程赶来攀枝花市,在仁和区某茶社包间和东区某酒店的多个包间内批量安装摄

像设备。至此,一个分工明确的诈骗团伙正式成立。

随后,苏某、黄某等人扮演“前台赌徒”,在牌桌前假意博弈;赖某负责设备安装维护,收取了约8万元费用;陈某、徐某、曾某等人先在后台通过监控画面全程“看牌”,再借助微型耳机向牌桌人员下达出牌指令,形成了“安装设备—后台看牌—前台执行”的完整诈骗链条。为了榨取更多利益,他们专门选择高赌注的成都麻将“血战到底”玩法,设置100元底注1600元封顶或200元底注3200元封顶的规则,单局赌资不菲。2024年7月至8月,该团伙通过这种方式疯狂敛财,累计骗取参赌人员347700元,涉案金额高达404200元。

据被告人供述,这套作弊设备堪称“高科技组合”,包括4个安装在麻将机内部的“小摄像头”、1个置于桌面上方的摄像头,以及无线WiFi、微型蓝牙耳机和信号接收器等,能让后台人员清晰掌握牌局全貌,确保“稳赢不输”。

盐边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苏某等9名被告人使用作弊设备操控赌局骗取钱财,其行

为已构成诈骗罪。其中,苏某负责策划分赃、组织协调,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黄某、任某等8人按分工参与犯罪,起次要作用,均为从犯。最终,法院判决苏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其余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6个月至2年4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3000元至2万元不等的罚金,全部违法所得被依法追缴。

法官说法

“赌博本身就是违法行为,利用窃听窃照设备操控赌局更是严重的诈骗犯罪。”该案承办法官特别提醒,如今,赌局作弊手段不断升级,除了摄像头,内射线圈、强力磁铁、“隐形眼镜”等设备层出不穷,普通参赌人员根本难以防范。

看似靠“手气”赢钱的赌局,实则可能是他人精心设计的陷阱。“十赌九诈,不赌为赢”,广大群众务必认清赌博的欺诈本质和严重危害,摒弃侥幸心理,树立健康的娱乐观念和正确的财富观,远离各类赌局,守住法律与道德的底线。

(来源:四川法治报)

在家附近打考勤卡 190余次被解雇 能索赔吗?

柳姗姗 彭冰

员工工作期间190余次在其居住的小区及附近打考勤卡,被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法院会支持这一诉求吗?日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

190余次在家附近打卡被解雇

2021年1月,郭某与长春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郭某工作内容是为公司选址,合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2022年5月,郭某在《人事管理制度》修订版上签字。该修订版明确,伪造、篡改、虚报出勤记录者或利用职务之便虚拟人员工资者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因公外出必须在人事系统提交外出申请,如直接领导无法及时审批,需事先征得同意,方可外出,若无相关记录,按旷工论处;员工一年内累计迟到、早退达到20次或在职期间次数累计50次,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2023年2月,公司向郭某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认为郭某54天外勤打卡地为其居住的小区,存在打卡地点与安排工作地点不符、迟到的客观事实,违反了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

随后,郭某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加班费、失业保险金等。仲裁委支持了郭某关于加班费和带薪年休假的诉求,其余全部驳回。郭某和公司均不服仲裁裁决,分别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一审法院查明,郭某工作期间190余次在其居住的小区及附近打卡。法院审理认为,郭某的工作内容虽然为选址,但其因公外出并未提交申请、经过审批或事先征得领导同意;郭某并未在公司或选址地进行打卡,如其客观到达选址地或进行了实地选址,完全具备选址地打卡的条件;其在居住小区附近打卡190余次,无法证明其真实的出勤、工作情况。公司因郭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属合法解除,亦无须支付经济赔偿金。

劳动者未能有效举证被判败诉

因不服一审判决,郭某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代理律师在庭审中提出,工作的2年时间内,公司从未对郭某的打卡记录内容提出过异议,公司因此否认郭某的打卡记录有违常理。

“此案争议焦点在于劳动者在开始出现‘异常打卡’时未被纠正,后被用人单位‘算总账’的行为是否合理。”本案主审法官颜美华说,“我们的考虑是,虽然当时公司没有因此事做出惩罚措施,但不代表劳动者190余次的长期违规打卡事实不存在。郭某作为劳动者未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用人单位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颜美华表示,虽然庭审时郭某主张对《人事管理制度》的内容并不知晓,但该《人事管理制度》中有郭某本人签字,证明公司已经将该制度向郭某进行告知。对于郭某主张公司对其“随时在哪打卡都行”的表述,在公司予以否认的情况下,郭某亦未提供有效的证据予以证实,同时,在郭某提供的与公司负责人田某的录音当中,田某也明确陈述公司不允许在家附近打卡。

无独有偶,前不久,颜美华还审理了一起打卡引发的纠纷。该案中,因多次使用虚拟定位软件打卡,曾某被用人单位作出纪律处分,予以书面警告,并扣除相应绩效和奖金。一年后,该公司再次就考勤情况与曾某进行谈话。该公司对曾某钉钉打卡记录与出入门岗记录进行逐一比对后发现,其曾多次出现迟到、早退和没有实际门岗出入记录的情况。公司最终以曾某多次提供虚假考勤信息,若干次迟到、早退为由,对其予以辞退处分。

“庭审中,曾某称公司要求的考勤方式为钉钉考勤,所以不能以其他考勤方式对其进行考察。我们认为,使用钉钉考勤方式并不能排除公司在发现考勤异常后通过其他途径进行考勤核实。同时,曾某主张在工作期间需要为公司提供一些服务,因此出现公司所称的不在岗情况,但对提供什么服务、受谁指派进行相应工作,曾某均未能提供证据予以佐证。”颜美华说,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曾某关于认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须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求。(来源:工人日报)

一人假装“扫码”一人在旁“望风”

闵行警方破获一起自助结账盗窃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蒋舒婷

只因一次“漏扫码”未被察觉,两名女子竟心生贪念,在自助结账机前多次上演“零元购”。近日,闵行警方破获一起利用超市自助结账系统故意漏扫商品实施盗窃的案件,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累计4000余元。

11月12日,闵行公安分局曹行派出所接辖区一超市报案称,在核查自助结账记录时,发现两名女性顾客多次在结账时仅支付部分商品款项,通过“多拿少付”的方式实施盗

窃。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通过调取相关记录,警方发现被盗商品涵盖日用品、食品、鲜花、调味料等多个品类。民警发现,在这些盗窃记录中,他们从最初的买多付少到最后基本不结账直接走人,贪欲越来越大。而每次盗窃金额也从百余元升至近800元。

在公共视频中,警方发现每次嫌疑人作案时分工明确,一人假装在扫描区域假装操作,实则商品并未成功录入收银机,而另一人

则在旁“望风”,得手后一同离开。

到案后,宋某交代,9月初发现商品未付款也可带离超市。于是,她将这一“漏洞”告知女儿王某,两人便合谋以“假扫码”的方式盗取商品,两个月内连续作案9次,涉案金额累计达4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进一步审理中。(来源:上海法治报)